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6237)

公司地址：台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0 號 6 樓

電 話：(02)8773-1100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9	
(五) 關係人交易	29 ~ 31	
(六) 質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2 ~ 3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36 ~ 3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 大陸投資資訊		37 ~ 3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9001485 號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致無法表示意見，附列僅供參考。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合併個體，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及揭露，該等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 144,930 仟元、負債總額為 604 仟元，佔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併資產總額之 9% 及合併負債總額之 0%，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0 仟元，佔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可能需做適當調整或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陳美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產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47,841	57	\$ 1,124,255	5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附註四(九))	\$ 5,462	1	
應收票據淨額	10,029	1	20,026	1	2120								應付票據	2,678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161	-	6,232	1	2140								應付帳款	11,991	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63,920	4	59,308	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6,603	1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六))	50,460	3	65,264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		
存貨(附註四(四))	3,853	-	4,492	-	2170								應付費用	69,072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六))	48,546	3	41,166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72	-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835	-	2,378	-	2260								預收款項	3,015	-	
流動資產合計	10,693	1	22,400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u>1,145,338</u>	<u>69</u>	<u>1,345,521</u>	<u>68</u>									(附註四(九))	<u>438,330</u>	<u>26</u>	
基金及投資													其他流動負債	<u>2,470</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五))	87,313	5	220,313	11	2280								流動負債合計	<u>551,893</u>	<u>33</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附註四(六))	34,820	2	-	-	21XX								長期負債	<u>112,092</u>	<u>6</u>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22,133</u>	<u>7</u>	<u>220,313</u>	<u>11</u>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其他負債	<u>689,049</u>	<u>35</u>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u>1,760</u>	<u>-</u>	
土地	121,039	7	121,039	6	2820								2820 存入保證金	<u>1,005</u>	<u>-</u>	
房屋及建築	61,332	4	61,332	3	28XX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765</u>	<u>-</u>	
機器設備	62,887	4	65,609	3	2XXX								負債總計	<u>554,658</u>	<u>33</u>	
辦公設備	7,359	-	7,092	1	3110								股東權益	<u>804,017</u>	<u>41</u>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2,617	15	255,072	13	3211								股本(附註四(十一))	<u>642,564</u>	<u>38</u>	
減：累計折舊	(82,192)	(5)	(85,050)	(4)	3220								普通股股本	<u>627,109</u>	<u>32</u>	
固定資產淨額	<u>170,425</u>	<u>10</u>	<u>170,022</u>	<u>9</u>	322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		
無形資產					3271								普通股溢價	-		
其他無形資產	18,711	1	6,849	-	3272								庫藏股票交易	<u>4,396</u>	-	
其他資產					3272								員工認股權	<u>54,863</u>	<u>3</u>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	207,137	12	211,571	11	3310								認股權(附註四(九))	<u>559</u>	<u>-</u>	
存出保證金	1,303	-	1,313	-	3350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十三))	<u>11,617</u>	<u>1</u>	
遞延費用	3,748	-	5,161	-	3420								法定盈餘公積	<u>90,976</u>	<u>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7,367	1	8,274	1	3510								未分配盈餘	<u>224,627</u>	<u>13</u>	
其他資產合計	<u>219,555</u>	<u>13</u>	<u>226,319</u>	<u>12</u>	3X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u>180,602</u>	<u>11</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u>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四))	<u>1,402</u>	<u>-</u>	
													股東權益總計	<u>(74,089)</u>	<u>(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u>74,096</u>	<u>(4)</u>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u>1,121,504</u>	<u>67</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165,007</u>	<u>59</u>	
資產總計	<u>\$ 1,676,162</u>	<u>100</u>	<u>\$ 1,969,024</u>	<u>100</u>	1XXX								<u>\$ 1,676,162</u>	<u>100</u>	<u>\$ 1,969,02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陳美姿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u>	<u>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53,695	56	\$ 278,692	52
4170 銷貨退回	(407)	-	(104)	-
4190 銷貨折讓	(21)	-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53,267	56	278,588	52
4680 其他勞務收入	198,324	44	261,289	4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51,591</u>	<u>100</u>	<u>539,87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五)	(94,946)	(21)	(93,567)	(17)
營業毛利淨額	<u>356,645</u>	<u>79</u>	<u>446,310</u>	<u>8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68,056)	(15)	(66,254)	(1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198)	(12)	(38,02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863)	(22)	(97,395)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2,117)</u>	<u>(49)</u>	<u>(201,672)</u>	<u>(37)</u>
6900 營業淨利	<u>134,528</u>	<u>30</u>	<u>244,638</u>	<u>4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963	2	13,814	2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九)及十)	4,278	1	1,18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75	-	3,812	1
7210 租金收入	5,492	1	3,551	1
7480 什項收入	961	-	92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9,869</u>	<u>4</u>	<u>23,291</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724)	(4)	(21,102)	(4)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75)	-	(1,06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	(398)	-
7560 兌換損失	(572)	-	(3,620)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99,000)	(22)	(65,000)	(12)
7880 什項支出	<u>(10,111)</u>	<u>(2)</u>	<u>(3,696)</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25,483)</u>	<u>(28)</u>	<u>(94,884)</u>	<u>(18)</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914	6	173,045	3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40,937)	(9)	(45,328)	(8)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12,023)</u>	<u>(3)</u>	<u>\$ 127,717</u>	<u>24</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u>(\$ 12,023)</u>	<u>(3)</u>	<u>\$ 127,717</u>	<u>24</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七))	<u>\$ 0.46</u>	<u>(\$ 0.19)</u>	<u>\$ 2.72</u>	<u>\$ 2.01</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七))	<u>\$ 0.46</u>	<u>(\$ 0.19)</u>	<u>\$ 2.71</u>	<u>\$ 2.00</u>
9850 本期淨(損)利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陳美姿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8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97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2,023)	\$ 127,717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584	4,21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6,008	5,80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	398
各項攤提	11,176	2,68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5	1,06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278)	(1,1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06	1,0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000	65,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5,703	21,096
贖回公司債損失	6,601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0	210,000
應收票據	524	(1,516)
應收帳款	(20,488)	19,1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69	(16,961)
其他應收款	4,315	(7,531)
存貨	3,752	16,5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61	(6,92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51)	(8,615)
應付票據	(8,837)	217
應付帳款	9,457	(1,5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31	(19,316)
應付所得稅	(25,253)	(41,713)
應付費用	7,458	13,237
其他應付款	2,237	489
預收款項	1,005	2,993
其他流動負債	1,357	5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790</u>	<u>386,806</u>

(續次頁)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8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97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	(\$ 34,820)	\$ -
購置固定資產	(3,723)	(4,5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
無形資產增加	(11,265)	526
遞延費用增加	(309)	(1,6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0</u>	<u>64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07)	(5,0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5
現金股利	-	(260,477)
員工紅利	-	(14,000)
董監酬勞	-	(3,073)
贖回可轉換公債支付價款	(156,767)	-
購入庫藏股	<u>-</u>	<u>(13,45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767)	(290,001)
匯率影響數	<u>(4,348)</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74,432)	91,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2,273</u>	<u>1,032,46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7,841</u>	<u>\$ 1,124,25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說明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2,398</u>	<u>\$ 93,96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陳美姿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期成

經理人：鄭期成

會計主管：樊永嫻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80 年 12 月 5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電晶體積體電路、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進出口買賣業務以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等業務等。
2.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經奉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3. 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129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所有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民國98年 9月30日	民國97年 9月30日	
驛訊電子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驛訊投資有限 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	C-Media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	註
驛訊投資有限公 司	上海華烽貿易 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喇叭、 MP3及MP4等多媒體 產品銷售	100%	100%	註
C-Media Holdings Limited	Cmedia Americas Inc.	多媒體產品的市場 開發與銷售服務	100%	-	註

註：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

(四)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C-Media Holdings Limited 辦理現金增資 USD2,000(仟元)，全數由本公司認購。Cmedia Americas Inc. 及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增資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含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海外子公司則以當地貨幣為記帳貨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並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

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價格重設權，請詳附註二、(十四) 說明。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八)備抵呆帳

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九)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部份提列呆滯損失外，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採總額比較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價值，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建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置及改良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2.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所產生之處分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3. 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主要資產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3 至 5 年。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一)無形資產

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合約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15 年。

(十二)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3 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直線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重設權，以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股東權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3.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五)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

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七)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本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本公司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本公司股份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

列為薪資費用。

(十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發行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對其潛在普通股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二十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存貨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營業成本及與存貨相關之營業外利益分別增加 \$2,306 及減少 \$480，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損增加 \$1,369，每股虧損增加 0.02 元。

(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之總資產與總淨值，及對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

利與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利減少 \$5,899，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31	\$ 262
支票存款	50	23
活期存款	281,700	390,987
定期存款	<u>665,460</u>	<u>732,983</u>
	<u>\$ 947,841</u>	<u>\$ 1,124,255</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0,000	\$ 20,000
評價調整	29	26
	<u>\$ 10,029</u>	<u>\$ 20,026</u>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淨利益 \$100 及 \$2,744。

(三) 應收帳款淨額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64,936	\$ 60,326
減：備抵呆帳	(1,016)	(1,018)
	<u>\$ 63,920</u>	<u>\$ 59,308</u>

(四) 存 貨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原料	\$ 7	\$ 27
在製品	22, 212	23, 669
製成品	22, 872	19, 407
商品	<u>16, 798</u>	<u>995</u>
	61, 889	44, 09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3, 343)</u>	<u>(2, 932)</u>
	<u>\$ 48, 546</u>	<u>\$ 41, 16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2, 640	\$ 83, 037
跌價損失	1, 826	-
呆滯損失	480	1, 007
存貨報廢損失	<u>-</u>	<u>9, 523</u>
	<u>\$ 94, 946</u>	<u>\$ 93, 567</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額	持股 比率	金額	持股 比率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 285, 313	18. 05%	\$ 285, 313	18. 46%
累計減損	<u>(198, 000)</u>		<u>(65, 000)</u>	
	<u>\$ 87, 313</u>		<u>\$ 220, 313</u>	

-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本公司經評估持有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之價值後，於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 \$99, 000 及 \$65, 000 之減損損失。

(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可轉換特別股		
-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 34, 820	\$ -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以每股美金 1 元購買 iPeer 公司發行之無到

期日 A 類可轉換可買回特別股 1,000 仟股，該 A 類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每年累積 6%的股息，並可參與普通股之盈餘分配及享有與普通股相同之權利。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特別股股東得隨時請求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係依當時的發行價格進行轉換，並依 iPeer 公司章程規定條件調整轉換價格。
3. 買回權：特別股股東得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的 30 天前書面通知 iPeer 公司，要求 iPeer 公司按面額加計每年 6% 溢酬及尚未支付之股利(加計後不得超過年息 9%)，買回其持有之一部或全部之特別股。

(七) 固定資產 - 累計折舊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房屋及建築	\$ 18,323	\$ 17,157
機器設備	58,324	62,841
辦公設備	5,545	5,052
	<u>\$ 82,192</u>	<u>\$ 85,050</u>

(八) 出租資產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土 地	\$ 150,152	\$ 150,152
建 築 物	71,262	71,262
	<u>221,414</u>	<u>221,414</u>
累計折舊	(14,277)	(9,843)
	<u>\$ 207,137</u>	<u>\$ 211,571</u>

(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應付公司債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應付公司債	\$ 489,000	\$ 8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0,670)	(110,951)
小計	438,330	689,04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38,330)	-
合計	<u>\$ -</u>	<u>\$ 689,049</u>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且自 96 年 9 月 1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交易，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計 \$800,000，每張面額 \$100，依面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自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至 101 年 9 月 11

日。

(2)轉換期間：發行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模式予以調整，96 年 9 月 11 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10 元；本債券分別以發行滿半年之第一個營業日(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及 98 年起至 101 年止，每年度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依本債券發行契約規定重設轉換價格。自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 168 元，並於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無償配股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44.15 元。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為普通股。

(4)買回權：

A. 本轉換債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依轉換辦法規定寄發通知給債券持有人，自寄發通知之日起算屆滿三十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公司可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債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轉換辦法規定寄發通知給債券持有人，自寄發通知之日起算屆滿三十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公司可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5)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賣出或發行。

(7)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32,850。續依(97)基秘字第 331 號函及(98)基秘字第 046 號函規定，於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時，將重設導致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5,987。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並於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及 9 月 4 日註銷之本公司公司債計 1,632 張，因買回所產生之損失計 \$6,601(帳列「什項支出」項下)，並將買回部份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計 \$27,366，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 \$90,976，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以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其淨額分別為 \$5,462 及 \$25,624，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20%。

3. 本公司原於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時，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續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列為權益之轉換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發布(98)基秘字第 046 號解釋函內容二規定，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重設時，須按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97)基秘字第 331 號解釋函內容四第一項第 2 點之規定調整，並由於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轉換價格重設，該調整數對民國 97 年前三季稅後損益金額影響已達 \$10,000 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 1%，故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公司債發行日起改依(97)基秘字第 331 號解釋函調整重編民國 97 年前三季報表，經重編後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臚列於下：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重編前金額	重編調整數	重編後金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 248,287	(\$ 15,987)	\$ 232,300
資本公積-認股權	132,850	15,987	148,83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7,176	(15,987)	1,1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9,276	(15,987)	23,28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9,032	(15,987)	173,045
本期淨利	143,704	(15,987)	127,717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元)		2.26 (0.25)	2.01
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元)		2.25 (0.25)	2.00

(十)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98 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3 及 \$705，撥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23,135 及 \$21,673。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37 及 \$3,785。
3.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

(十一) 股 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5,454 辦理轉增資，該增資案業於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7,871(含股東紅利 \$14,471 及員工紅利 \$13,400) 及資本公積 \$14,471 辦理轉增資，該增資案業於民國 97 年 7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分別為 200,000 仟股(內含認股權憑證 6,000 仟股)及 82,000 仟股(內含認股權憑證 6,000 仟股)，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63,363 仟股(扣除庫藏股

893 仟股)及 61,818 仟股(扣除庫藏股 89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4. 本公司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之普通股均為 2,159 仟股。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行使價格超過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分別為 \$559 及 \$11,617。
5.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權而發行新股及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票情形，請詳附註四(九)及(十五)之說明，該等股本依相關法規規定，按季辦理變更登記。
6.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不超過 4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於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洽特定人辦理私募普通股，截至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止，尚未募集完成。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股東紅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已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及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783	\$ -	\$ 34,147	\$ -
股票股利	-	-	14,471	0.25
現金股利	-	-	260,477	4.50
董事監事酬勞	-	-	3,073	-
員工股票股利	-	-	13,400	-
員工現金紅利	-	-	14,000	-
合計	\$ 9,783	\$ -	\$ 339,568	\$ 4.75

上述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另，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 \$15,454 轉增資。

4. 本公司考量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損益狀況為稅後淨損，故不予以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事酬勞；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事酬勞分別為 \$6,467 及 \$1,29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故民國 98 年度股東會決議不發放董事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而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董事監事酬勞 \$880 及員工紅利 \$4,402，業已調整 98 年度之損益。

(十四) 庫藏股

1.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93,000	-	-	893,000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93,000	300,000	-	893,000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74,089 及 \$74,096。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

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股)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1.19	1,000,000	5年	2年之服務	-	-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2.26	2,000,000	8年	3年之服務	-	-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股權數量 (元)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股權數量 (元)	認股權數量 (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750,891	\$ 102.97	3,000,000	\$ 101.8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22,411	111.50	70,525	111.80
本期放棄認股權	(227,489)	99.47	(221,000)	100.94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2,545,813</u>	100.72	<u>2,849,525</u>	102.11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 </u>	-	<u> </u>	-

3.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94.5 元～111.5 元及 96.8 元～111.8 元，預期存續期間均為 4.4 年～6.3 年。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成本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7年1月1日	
		9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至9月30日</u>	<u>(重編後)</u>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損)利	(\$ 12,023)	\$ 127,717
	擬制淨(損)利	(33,562)	100,25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盈餘	(0.19)元	2.01元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0.53)元	1.58元
完全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盈餘	(0.19)元	2.00元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0.53)元	1.57元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每單位	
						無風險 利 率	公平價值 (元)
96.11.19	\$ 127	\$ 111.5	56.18%	4.4年	-	2.67%	\$ 60.57
96.12.26	110	94.5	55.81%	6.3年	-	2.44%	60.85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退)付所得稅：

		98年1月1日	97年1月1日
		<u>至9月30日</u>	<u>至9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219	\$ 43,25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814	29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1,699)	(10,8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數		(4,272)	(4,941)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年度 稅率差異影響數		129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713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804	190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30,154	16,250
其 他		3,075	1,132
所得稅費用		40,937	45,32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6,761)	6,921
預付所得稅		(41,417)	(41,5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數		4,272	4,941
應(退)付所得稅		<u>(\$ 2,969)</u>	<u>\$ 15,604</u>

2. 遲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3,343	\$ 3,336	\$ 2,427	\$ 607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8,476	2,119	11,852	2,963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18	329	(5,402)	(1,351)
其他	202	51	633	159
		<u>\$ 5,835</u>		<u>\$ 2,378</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198,000	\$ 39,600	\$ 65,000	\$ 16,250
權利金及設計費				
財稅差異	33,964	6,793	5,591	1,398
未實現長期投資 損失	22,848	4,569	-	-
國外長期投資成				
本財稅差異	13,385	2,677	13,385	3,346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680	136	11,841	2,960
其他	1,959	392	2,279	570
		<u>54,167</u>		<u>24,524</u>
備抵評價	(46,800)		(16,250)	
		<u>\$ 7,367</u>		<u>\$ 8,274</u>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 91,433	\$ 32,316
	97年度	96年度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0.99%	30.92%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年度以後產生。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

6. 本公司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 11,699	\$ -	-

(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淨損益	\$ 28,914 (\$ 12,023)	63,363	\$ 0.46 (\$ 0.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8,914 (\$ 12,023)	63,363	\$ 0.46 (\$ 0.19)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173,045	127,717	63,637	\$ 2.72 \$ 2.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員工分紅	-	-	240	
稀釋每股盈餘	\$ 173,045	\$ 127,717	63,877	\$ 2.71 \$ 2.00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效果，因此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

增資之規定處理。

(十八)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146	\$ 100,543	\$ 105,689			
勞健保費用	284	5,309	5,593			
退休金費用	270	4,721	4,991			
其他用人費用	103	2,341	2,444			
折舊費用(註)	113	2,578	2,691			
攤銷費用	31	11,145	11,176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284	\$ 78,457	\$ 82,741			
勞健保費用	219	4,054	4,273			
退休金費用	237	4,253	4,490			
其他用人費用	103	2,277	2,380			
折舊費用(註)	111	2,662	2,773			
攤銷費用	2	2,687	2,689			

註：不包含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金額分別為\$3,317及\$3,036。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瑞昱)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創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創聯網)	董事長與本公司同
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iPeer)	董事長與本公司同
達霖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達霖)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同
台灣酷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酷樂)	前董事長與本公司同(自民國98年6月起更換)
景承興業有限公司(景承)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 以內之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其他勞務收入-權利金收入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瑞 昱	\$ 194,889	42	\$ 261,289	48

本公司係依雙方於民國 93 年度所簽訂及民國 98 年間重新簽訂之協議合作契約，以約定之條件及期限內向關係人收取 CODEC 產品權利金。此權利金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49 天。

2. 銷貨收入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其 他	\$ 3,615	1	\$ 4,570	1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主要係銷貨予達霖及創聯網等，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90 天。

3. 進 貨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瑞 昱	\$ 42,506	84	\$ 32,590	9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主係委託其代採購晶圓，因向其採購之晶圓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故無法比較進貨價格。關係人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49 天，一般供應商為 30～60 天。

4. 營業費用-權利金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瑞 昱	\$ 2,756	51	\$ 10,459	41

本公司係依合約約定支付上列關係人相關產品技術授權之權利金，付款條件為月結 49 天。

5. 應收帳款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 49,912	39	\$ 65,248	52
瑞其他	548	-	16	-
	<u>\$ 50,460</u>	<u>39</u>	<u>\$ 65,264</u>	<u>52</u>

6. 應付帳款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 16,603	58	\$ 3,044	58

7. 廣告費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 190	4	\$ 6,400	63
達其他	14	-	-	-
	<u>\$ 204</u>	<u>4</u>	<u>\$ 6,400</u>	<u>63</u>

8. 其他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向瑞昱購買研發用材料分別為 \$7,586 及 \$6,894。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121,039	\$ 121,039	綜合融資、出口押匯額度及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43,008	44,175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技術授權、設計費及權利金合約價款約計 \$73,991，其中尚未付款部分約計 \$54,68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俾與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以下空白)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71,538	\$ -	\$ 1,071,538	\$ 1,260,864	\$ -	\$ 1,260,86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029	10,029	-	20,026	20,02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7,313	-	-	220,31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4,820	-	-	-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06,091	-	106,091	68,854	-	68,85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 內到期部份)	438,330	-	458,588	689,049	-	697,70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 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5,462	-	5,462	25,624	-	25,624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屬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格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為公平價值。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等。
4.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另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嵌入贖回權與賣回權淨額，係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有效利率折現差計算其公平價值。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計 \$4,278 及 \$1,189。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438,330 及 \$689,049。

(五)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賣回權及重設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之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係為固定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305。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受益憑證主要為類貨幣市場型基金，依以往經驗市場價格波動不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於投資時業已評估其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2)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隨時均可依公平價值向基金發行單位申請贖回，流動性風險極低。
- (2)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淨值)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誠威寶基金	不適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73	\$ 10,029	-	\$ 10,029 -
"	股票-iPeer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董事長為 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73	87,313	18.05%	35,914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00	34,820	17.65%	34,820 -
"	股票-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	76,245	100.00%	76,245 註
"	股票-C-Medi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56,043	100.00%	56,043 註
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不適用	75,348	100.00%	75,348 註
C-Media Holdings Limited	股票-Cmedia Americas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56,021	100.00%	56,021 註

註：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 (銷)貨	單 價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勞務收入	\$ 194,889	42%	月結49天	~	\$ 49,912	39% -

註：詳附註五(二)之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六)(九)及十說明，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USD2,800仟元	USD2,800仟元	2,800	100%	\$ 76,245	(\$ 14,955)	(\$ 14,955) 子公司
"	C-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D2,000仟元	-	2,000	100%	56,043	(8,550)	(8,550) 子公司
驛訊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件、喇叭、MP3及MP4等多媒體產品的銷售	USD2,800仟元	USD130仟元	不適用	100%	75,348	(14,699)	不適用 孫公司
C-Media Holdings Limited	Cmedia Americas Inc.	美國	多媒體產品的市場開發與銷售服務	USD2,000仟元	-	1,000	100%	56,021	(8,319)	不適用 孫公司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2. 轉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一(一)1~9。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股比例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喇叭、MP3及MP4等多媒體產品的銷售	USD2,800仟元	註2 (註1)	USD670仟元	USD2,130仟元	\$ -	USD2,800仟元	100%	(\$ 14,699)	\$ 75,34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審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准投資金額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2,800仟元	USD2,800仟元(註2)	\$	672,902						

註1：業於民國97年11月4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2：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驛訊投資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流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民國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透過移動都市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轉銷商品予上海華烽，並分別認列銷貨收入\$12,413及成本\$15,942；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付款期間為貨到90天。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限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98年前三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與交易人 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2,413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	3%
1	上海華烽貿易有限公司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039	貨到90天收款	1%
			2	進貨	12,413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	3%
			2	應付帳款	12,039	貨到90天付款	1%

民國97年前三季

無此情形。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